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
承辦單位：職業重建科

承辦人：廖姿雅

電話：07-8124613#522

電子信箱：hotvf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重字第1133158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局113年度公開甄選「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職務代理人」1名，請貴校惠予轉知所屬社工、勞工、心理、諮商、法律、公共衛生或復健相關系所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業務，本局公開甄選「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職務代理人」1名，比照專服員應具備以下資格：

(一)依「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具備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：

1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社工、勞工、心理、諮商、法律、公共衛生或復健相關科、系（組）所畢業，且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
2、具社會工作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證照。

(二)須得合法在台工作。

二、本職缺主要工作內容包含職災勞工權益維護、轉介職業傷病鑑定及勞資調解、職災慰問與家庭功能維護以及重返職場協助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萬8,391元。有意應徵者請於招募期間內備妥相關資料送本局職業重建科報名。最新或異動資訊可參本局官網最新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bor.kcg.gov.tw/>）。

三、檢附本甄選案甄選公告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